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on Inc.
恒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非包銷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恒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ii)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章程文件(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延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供股的條款及條件；及(iii)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程序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供合資格股東查閱及／或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僅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供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查閱及／或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其參考。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假設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涉及補償安排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供股配發結果公告	二零二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倘供股被終止)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三)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七年一月七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無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停止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述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供說明，可能會延後或變動。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恒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建凱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方建凱先生及王鳳儀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蓉慧女士、黃潤濱先生及邵家輝先生BBS，太平紳士。

倘本公告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